《长三角试点区域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编制说明

一、编制背景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共同保护规划》《长三角试点区域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实施方案》及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相关要求，上海、江苏、浙江、安徽（以下简称“三省一市”）共同推进长三角区域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根据长三角区域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专班要求，专班技术组编制起草《长三角试点区域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二、编制过程

2023年11月，长三角区域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专班第一次专班会议审议通过《长三角试点区域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实施方案》等文件，明确推进《办法》制定等试点基础性工作的具体要求，专班技术组第一时间启动编制工作，在生态环境部综合司、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生态环境部环境发展中心的指导下，在三省一市生态环境部门的共同努力下编制起草形成《办法》初稿。2024年3月，组织召开长三角区域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专班技术组会议，三省一市开展专题研究讨论，经修改完善后形成《办法》。

三、主要内容

《办法》总体框架分为“总体要求、原则性规定、规范初始排污权的核定和有偿使用、规范排污权交易、规范排污权储备、规范监督管理、其他事项”七部分内容。**第一部分是总体要求。**明确了长三角试点区域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的基本原则，要求建立实施长三角试点区域统一制度，构建长三角区域一体化排污权交易体系。**第二部分是原则性规定。**明确了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定义以及纳入首批试点区域范围。明确长三角区域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专班、发展改革、财政、生态环境、税务部门的工作职责。**第三部分是规范初始排污权的核定和有偿使用。**明确了挥发性有机物初始排污权的核定范围、核定权限、核定要求、定价要求和征缴要求。**第四部分是规范排污权交易。**明确了申购范围、平台交易、市场定价、转让要求、跨区交易。**第五部分是规范排污权储备。**明确了储备来源和调配要求。明确政府储备优先用于保障重大项目、民生环保基础设施项目。**第六部分是规范监督管理。**明确了执法监管、信息公开等要求。明确对排污单位排污权使用行为加强执法监管，对超总量排放等行为依法予以查处。**第七部分是其他事项。**明确了《办法》的施行时间。明确国家对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